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潼发改审〔2021〕401号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重大疫情救治中心建 设项目概算的批复

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

你院《关于评审重大疫情救治中心建设项目概算的函》（潼医〔2021〕116号）及相关资料收悉，该项目已经我委以潼发改审〔2021〕289号作出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号）有关规定，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委托重庆大学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的投资概算，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

一、项目名称：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重大疫情救治中心建设项目。

二、项目代码：2020-500152-84-01-152717。

三、建设地点：潼南区梓潼街道办事处大同街271号。

四、建设性质：新建。

五、项目法人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人民医院，刘春英。

六、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重庆市潼南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张豪。

七、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8400.00m²，总建筑面积约 23217.29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约 14873.99m²，地下建筑面积约 8343.30m²，拟建成地上 8 层地下 2 层建筑，设置床位 180 床，设置停车位 133 个。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土石方工程、建筑主体工程、建筑安装工程、室内外装修工程、室外综合管网工程、室外道路及地面铺装工程、景观绿化工程、海绵城市设计、医疗设备采购与安装及其他配套附属工程。

八、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概算 18887.84 万元。其中：工程费 10999.9 万元，设备购置费用 3161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 3978 万元（含土地费 3160.09 万元），预备费 748.94 万元。资金来源：中央资金，区级财政资金。

九、建设工期：29 个月。

十、其他要求：

1.严格按照《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潼南府发〔2017〕13 号）和《潼南区贯彻<重庆市政府投资管理办法>实施方案》（潼南府办〔2021〕35 号）开展相关工作；精心组织项目实施，处理好邻避问题；同时，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避免重复建设。

2.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消除各类安全隐患，做到安全施工、文明施工、规范施工，保障项目顺利实施。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12 月 1 日

抄送：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1 年 12 月 1 日印发